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統計通報

高雄市 111 年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檢查統計分析

壹、前言

依消防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同條第 2 項授權訂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明定場所位置、構造與設備之設置標準及進行安全管理。

統計本市 111 年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及液化石油氣營業儲存或處理場所檢查及違規裁罰資料予以分析並提出相關精進措施。

貳、分析及比較

一、檢查家次及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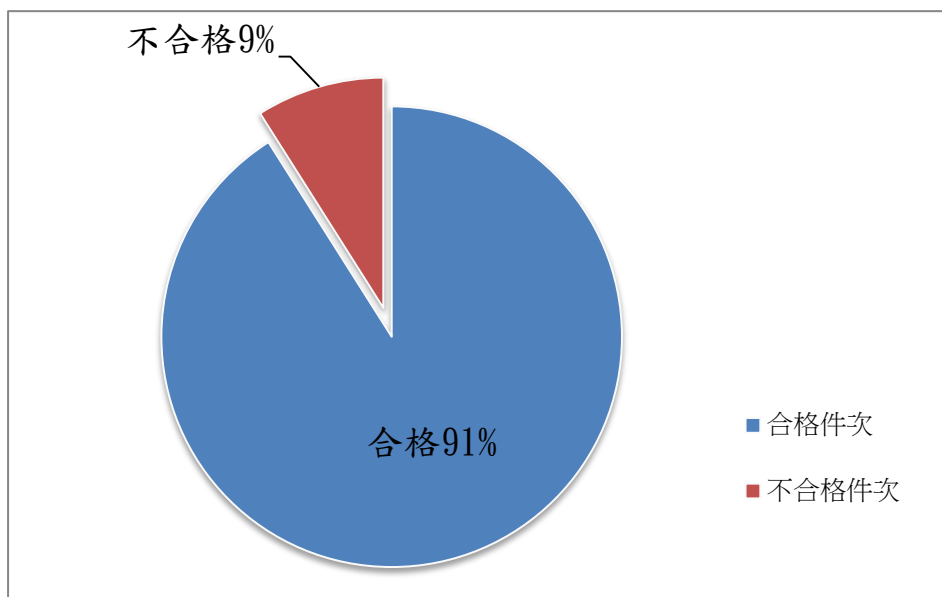
(一)公共危險物品消防安全檢查情形

本市境內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等位置、構造及設備實施定期檢查。111 年底本市列管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5 家、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 121 家，檢查件數 445 次，合格件次計 405 件次，檢查合格率 91.01%。

表 1-111 年轄內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檢查結果統計表

	列管家數	檢查次數	合格件次	不合格件次
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5	304	272	32
達管制量以上 未滿 30 倍	121	141	133	8
合計	296	445	405	40

圖 1-111 年轄內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檢查分析圖



(二) 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情形

本市境內之液化石油氣營業、儲存或處理場所等消防安全設備實施定期檢查。111 年底本市列管家數 989 家，其中分銷商 364 家、分裝場 8 家、容器儲存場所 11 家、串接使用場所 606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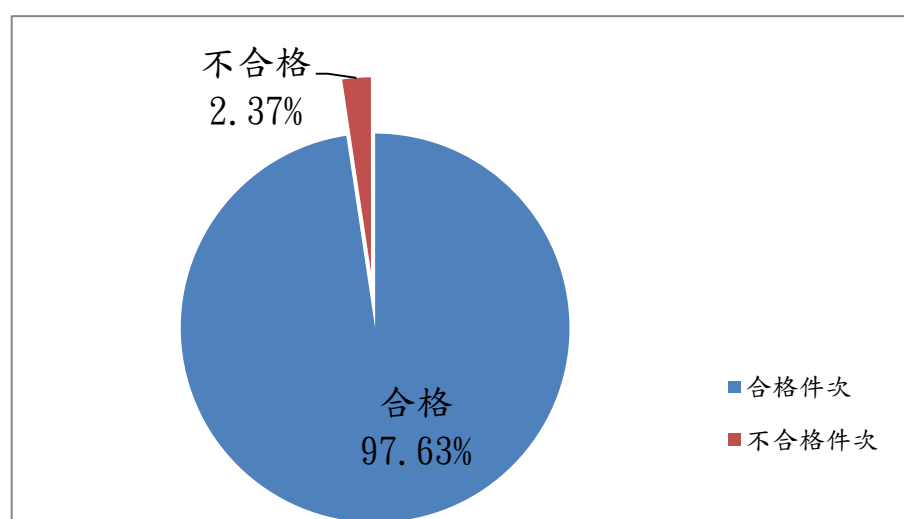
有關液化石油氣之安全檢查工作，111 年檢查件數 2,618 件次，合格件次計 2,556 件次，檢查合格率 97.63

%，不合格件次計 62 件次。

表 2-111 年轄內液化石油氣營業、儲存或處理場所列管家數

分銷商	364
分裝場	8
容器儲存場所	11
串接使用場所	606
液化石油氣營業、儲存或處理場合計	989

圖 2-111 年液化石油氣營業、儲存或處理場所檢查分析圖



二、違規裁罰次數及金額

111 年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違規處罰鍰計 37 件次，金額計 2,355,000 元；液化石油氣之安全檢查違規處罰鍰計 76 件次，金額計 1,717,000 元。以上兩者共裁罰 113 件次，裁處計 4,072,000 元，其中場所管理權人、負責人或代表人係男性為 87 人次、女性為 26 人次。

表 3-111 年轄內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及液化石油氣營業、儲存或處理場所罰鍰統計表

	處罰鍰件次	金額(元)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	37	2,355,000
液化石油氣營業、儲存或處理場所	76	1,717,000
合計	113	4,072,000

表 4-111 年經處罰鍰次數性別統計表(男女人數比例)

性別	人次	百分比
男性	87	76.99%
女性	26	23.01%
合計	113	100%

圖 4-111 年經處罰鍰次數性別分析圖(男女人數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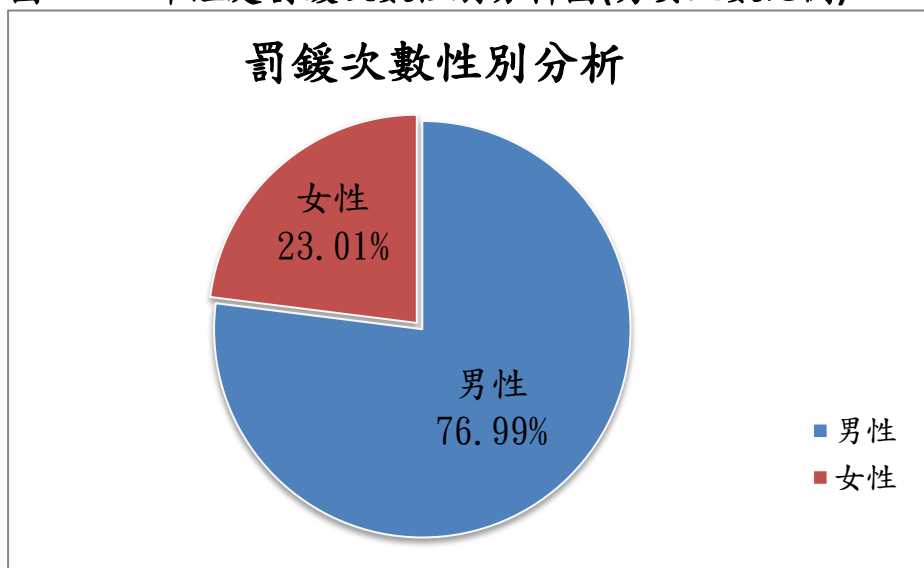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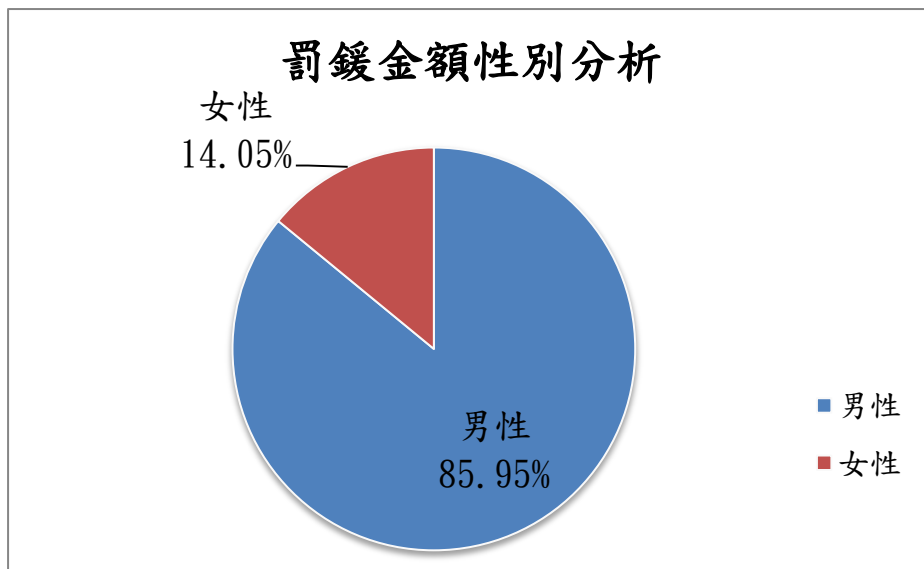


表 5-111 年經處罰鍰金額性別統計表(男女處罰鍰金額比例)

性別	金額	百分比
男性	3,500,000	85.95%
女性	572,000	14.05%
合計	4,072,000	100%

圖 5-111 年經處罰鍰金額性別分析圖(男女處罰鍰金額比例)



參、結論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針對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每年至少抽查一次；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者，並得視需要邀請勞工、環保、工業、工務、建設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稽查。

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檢查，對於使用偽造定期檢驗標示卡、逾期鋼瓶、超量儲存、違規分裝液化石油氣及

違反串接使用設施設備等違規事項查察取締。

本局將持續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並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實施工業區工廠總體檢，以降低災害事故風險；同時輔導本市液化石油氣分銷商、串接使用者善盡安全管理責任，共同維護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保障市民生命安全。為加強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公共安全推動，並針對違規的場所裁處及再行複查，以落實消防安全工作，保護民眾的生命安全，減少財產損失及提高人員逃生機會；另加強液化石油氣之法令宣導及違規取締，以消弭潛在風險，維護民眾生活品質及居住安全。